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

由：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局長林○智為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未循公務程序之途徑，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公私不分，且該署之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亦未確實；該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影響勤務效能，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整合效果有限，影響正常運作，違失甚明，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考試院院長姚○文（下稱姚院長）、立法委員周○玉（下稱周立委）夫婦暨周立委彰化服務處之人員、義工計四十六人，於九十三年八月六日，由台東富岡港搭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下稱海洋總局）所屬台東（第十五）海巡隊巡防艇前往綠島，經陳訴人指訴姚院長將巡防艇當作遊艇，公器私用。經本院調查，該活動確為周立委彰化服務處所舉辦，與考試院無涉，而依據海巡署「加強國會聯繫工作實施要點」及「九十三年度海巡體驗營活動實施計畫」之規定，立委本得委請該署支援交

通工具及參加海巡體驗營活動，姚院長基於個人關係聯繫東巡局局長並代詢主案單位，而後周立委服務處即與東巡局聯繫並提供所需資料，如東巡局依規定程序及權責辦理，不致對海巡署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造成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難認姚院長有公器私用之情事。惟海巡署之運作暨其所屬人員處理本案仍有以下之違失：

一、海巡署東巡局林局長對於周立委服務處東部之行，定位為姚院長私人行程，未依行政程序陳核，亦未循公務程序辦理，雖未發現公帑招待，惟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安排及接待，且將周立委服務處活動定名為考試院海巡文化參訪，核有藉權營私，公私不分之違失。

(一) 依據海巡署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署秘公字第○九二○○一九二二五號函「推展海巡文化專案會議」研討會會議紀錄、計畫綱要及分辨表，期藉由編組中央及地區宣導組，推展柔性文宣、增進與民間社團及學術機構互動、宣導施政作為及為民服務，以提升該署形象，爭取認同；其中地區宣導組由各地區巡防局納編轄區內岸、洋機關及機動查緝隊適員編組之，組長由各地區巡防局局長擔任，海巡隊隊長、副隊長等人員為宣導小組成員，宣導對象為全國性民間社團或組織、地區性民間社團或組織、學校與學術機關。

(二) 林局長向饒秘書等表示姚院長八月六日之行係私人行程，且於秘書室主任文○維八月三日向其請示需否陳報上級時表示：「此次是私人行程，不用報署。」而東巡局上級之海岸總局葉總局長則是八月五日上午，始接獲林局長電話稱：周立委服務處

要參加海巡體驗營，而姚院長尚不確定是否參加。然據東巡局所作「東部地區巡防局邀請考試院蒞轄海巡文化參訪人員名冊」及「東部參訪行程規劃建議表」，東巡局將姚院長陪同參加之周立委彰化服務處東部活動稱為「東部地區巡防局邀請考試院蒞轄海巡文化參訪」，並於該局「東部參訪行程規劃建議表」，排入八月六日自台東富岡漁港巡防艇碼頭搭艇前往綠島，八月七日返回行程。饒秘書依該表所訂時間聯繫台東海巡隊派艇支援，依上開該隊之電話紀錄及其他文書檔案，東巡局並未協助周立委服務處向該隊申請本次搭艇活動；至於該署海巡文化參訪活動，並不包含搭乘巡防艇進行海上活動。

(三) 姚院長夫婦依東巡局規劃行程於八月六日十五時抵台東，隨即會同周立委彰化服務處人員共計四十六人搭巡防艇前往綠島，依該局「東部參訪行程規劃建議表」所載，八月六日綠島「池塘有魚餐廳」晚餐、八月七日台東「美娥餐廳」中餐由「本局招待」，八月七日由綠島搭乘凱旋一號客輪返回台東富岡遭質疑係使用該局官兵所用優待船票。經調閱及查對東巡局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五日之現金出納備查簿、零用金備查簿、歸檔查詢清單及局長室公文傳遞清單，未發現有關之簽案與經費支出，周立委則於八月九日召開之記者會說明係由其服務處支付上開費用，並出示該等費用單據，另東巡局綠島漁港安檢所所長蕭○哲陳稱：該等船票係透過綠島財神爺大飯店劉經理代訂，確未動用官兵所配分之公務船票。此外，亦有八月七日該飯店代訂船票領票單影本在卷可稽。再者，東巡局為周立委服務處舉辦之活動代為規劃及

安排聯繫行程，且自姚院長夫婦抵台東，迄八月八日上午八時離開台東之期間，林局長及其四、五名部屬大多時間均陪同接待。

(四)經核：對於立委搭乘巡防艇或參加海巡體驗營，東巡局本應以國會聯繫工作陳核上級或協助其向海巡隊申請參加海巡體驗營之公務程序辦理，然林局長將其定位為姚院長私人行程，指示部屬代為規劃及安排行程，未依程序陳核海岸總局轉陳海巡署，未循公務程序辦理，復以職權交辦台東海巡隊派艇支援，林局長及其數名部屬幾近全程陪同接待，雖未發現以公帑招待之情事，惟動用職權及公務資源，且將周立委服務處活動載為考試院海巡文化參訪，顯有藉權營私，公私不分之違失。

二、東巡局林局長於實施之前一日始以電話報告上級，而海洋總局僅以電話通知台東海巡隊辦理海巡體驗營，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均未確實，致許署長所獲訊息不夠真實完整，對外說明亦未盡充分，允應檢討改進。

(一)海巡署鑑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張○銘及其同夥免脫警方圍捕，造成四名員警受傷，為防範該等要犯搭乘漁船潛逃出境，由海洋總局秘書室於八月五日以傳真通報所屬各海巡隊，「一、：為因應緝拿要犯重大專案勤務，即日起海巡體驗營活動暫停實施（已奉核准者照常實施）。：」。依台東海巡隊接獲之該份通報顯示，傳真時間為八月五日十八時十三分。而台東海巡隊係於八月三日以洋局十五秘字第○九三H一五三五三三號函陳核海洋總局：「本隊九十三年八月六日、七日配合東巡局辦理海巡體驗活動」，該總局秘書室於簽陳鍾總局長於八月五日十四時三十二分核

可後，以電話通知台東海巡隊辦理接待，並列入「海巡體驗營」活動統計。

(二) 詢據許署長表示：渠曾指示各單位如有部、次長以上長官蒞臨，應通報上級，由適當層級人員陪同；如係院長層級，至少應由副署長陪同。惟東巡局未備文陳核海岸總局，該總局無從轉陳該署，而海洋總局因活動係東巡局所辦，認應由該局陳報上級，是故亦未備文陳報該署，僅由該總局秘書室通知該署國會聯絡組，國會聯絡組則於九十三年八月五日「立法院、監察院相關議事動態回報表」記明：「東部地區巡防局於本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七日二天辦理海巡文化宣導活動，邀請考試院院長姚○文夫婦等一行共三十二人，預定於八月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及八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搭乘巡防艇前往綠島及附近海域。」陳核之後，許署長認為東巡局未依程序辦理，惟已不宜停辦，乃於同日批示：「一、配合試院辦理。二、檢討程序。」八月六日姚院長夫婦一行搭艇抵達綠島之際，經媒體報導，引起公器私用質疑之後，許署長表示渠係事發之後才知情，迭遭批評為推諉卸責。

(三) 經核：東巡局自七月下旬即規劃安排周立委服務處東部之行，台東海巡隊則於八月三日函陳海洋總局，海洋總局核復辦理之時間係在通報停辦海巡體驗營之前。而海洋總局秘書室依據台東海巡隊檢附東巡局提供之搭艇名冊活動名稱及行程表通知該署國會聯絡組，致許署長誤以為係東巡局為考試院舉辦之海巡文化宣導活動，並不瞭解實為周立委服務處人員等情。本案東巡局未依規定申請搭艇，林局長逕自指揮所屬辦理，於實施之前一日始以電話報告上級；該局及台東海巡隊對於同一活動，

卻分別以海巡文化宣導及海巡體驗營之不同名義；海洋總局方面亦僅以電話通知台東海巡隊辦理海巡體驗營。該等通報作業與行政程序均未確實，致許署長所獲訊息不夠真實完整，對外之說明未盡充分，遭誤解為誣過部屬，允應檢討改進。

三、海巡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活動影響勤務執行，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海岸總局地區巡防局對於海巡隊勤務未深入瞭解，不僅整合效果有限，甚且造成海洋總局指揮及海巡隊運作上之困擾，亟應澈底檢討改進。

(一) 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該總局職掌海域犯罪偵防、海上及非通商口岸走私偷渡查緝與執行海上交通秩序維護、海難救助、海事糾紛處理、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該總局職掌海岸地區犯罪偵防、海岸及非通商口岸走私偷渡查緝、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與海岸及港口安全檢查等事項。海洋、海岸總局雖均隸屬海巡署，惟各自有其組織條例之規範，海洋總局職司海域巡防，海岸總局職司岸際巡防，依法權責不同，亦無指揮服從及隸屬關係。而據警政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實施「獵蛇專案」期間，清查一、六一三人大陸偷渡犯之結果，發現進入內陸之後被查獲者高達百分之八十八，顯示海巡署海洋、海岸總局之勤務部署與查緝作為有效性亟待強化，海面與岸際之整合亦有待提升。

(二) 該署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

要點」之「執行構想：為貫徹本署岸海一體，達成指揮一元化之政策要求：。」、「台灣本島北、中、南、東等地區，分由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局本部兼任地區支援協調聯繫中心，並由各巡防局局長兼任支援協調聯繫中心召集人。」、「（支援協調聯繫中心）對內負責協調聯繫與支援轄內岸、海及安檢等巡防機構，共同遂行海岸巡防任務。」、「地區內各巡防機構，應以達成整體巡防任務為首要考量，於不影響本身勤務範圍內，全力配合支援協調聯繫中心之協調聯繫與支援事項。」；另前揭海巡署「推展海巡文化專案會議」作法，地區宣導組由各地區巡防局納編轄區內岸、洋機關及機動查緝隊適員編組之，組長由各地區巡防局局長擔任，海巡隊隊長、副隊長等人員為宣導小組成員。上述規定均將海洋總局各海巡隊置於各地區巡防局之下，詢據台東海巡隊林隊長陳稱：「我是奉東巡局林局長指示派艇支援，林局長如同警察分局長，我有如派出所主管，他可以指揮我。」鍾總局長陳稱：「東巡局可以統合及節制台東海巡隊，東巡局請該隊派艇，該隊不能拒絕，否則只好調職。同意林隊長關於分局長及派出所主管之說法。」葉總局長陳稱：「地區局有統合指揮管制的功能。」許署長亦表示東巡局可以指揮台東海巡隊。惟詢據林局長則陳稱：「為了地區整合，由東巡局局長擔任地區召集人（同心專案），東巡局不能指揮台東海巡隊，沒有指揮、命令及服從關係。：我不知道台東海巡隊海巡體驗營的內部作業過程，：。不相隸屬，能夠協調的是開個會、餐敘及動用船艇。」

（三）經核：大陸偷渡犯突破我海面及岸際巡防之比率甚高，海巡署應減少及避免非必要

勤務，強化勤務部署與查緝作為，然該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活動，其訂頒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海岸總局地區巡防局對於海巡隊勤務未深入瞭解，整合效果有限，甚且造成海洋總局指揮及海巡隊運作上之困擾，如本案台東海巡隊於防止要犯偷渡期間，仍須受東巡局指揮派艇支援活動，並使搭艇民眾處於險境，允非妥適，應澈底檢討改進。

綜上，本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局長林○智為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未循公務程序之途徑，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公私不分，且該署之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並未確實；再者，海巡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活動，影響勤務效能，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整合效果有限，甚且影響海洋總局各海巡隊之正常運作，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